

中商联合泰盛建筑集团有限公司“6·9” 一般高处坠落死亡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6月9日8时29分许，海口市秀英区长滨二路滨海新天地三期6号楼，发生一起一名打水泥浆甩毛的工人在26层停工躲雨时从高处坠落死亡事故。

事故发生后，为尽快查明事故原因，明确事故性质，分清事故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493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政府成立了中商联合泰盛建筑集团有限公司“6·9”一般高处坠落死亡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6·9”事故调查组），对该起事故进行了调查。“6·9”事故调查组由秀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秀英区纪委监委、海口市公安局秀英分局、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秀英分局、海口市住建局、秀英区住建局、秀英区总工会、长流镇人民政府等相关人员组成。“6·9”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坚持“科学严谨、实事求是、依法依规、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查阅资料、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事故涉及相关单位及人员情况

（一）事故涉及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1. 事故建设单位：海南鑫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9年07月27日，法人代表：宋世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56099，注册资本：伍仟万圆整，注

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长滨三路5号滨海新天地一期（29#地块）1号楼1层103房，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土地使用权租赁；柜台、摊位出租；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室内装饰装修；对外承包工程；建筑劳务分包；纸浆销售；木材加工；木材采用；日用木制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事故施工单位：中商联合泰盛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3年09月27日，法人代表：张桂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528N，注册资本：伍亿壹仟贰佰万圆整，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滨路海垦公园后街B栋4-5层，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消费设施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金属门窗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防洪除涝设施管理；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房屋拆迁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办公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3. 项目监理单位：北京中联环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7年12月11日，法人代表：王卫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783N，注册资本：壹仟壹拾万圆

整，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13 号北塔 9010 室。
经营范围：工程招投标及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监理、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技术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 项目劳务单位：海南广意明劳务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21 年 3 月 12 日，法人代表：林忠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WN4J02，注册资本：壹佰伍拾万圆整，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农垦海口机械厂 B13 号楼 301 房。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对外承包工程；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砌块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物清洁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事故涉及人员基本情况

王某，男，48 岁，身份证号码：460*****22053，事故当事人（死亡），户籍地址：海南省澄迈县*****。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2022 年 6 月 8 日 14 时许，海口市秀英区长滨二路滨海新天地三期 6 号楼，泥工王某、李某、代某到 26 层打水泥

浆甩毛，因雨势过大，三人便各自找地方躲雨。到 15 时许，泥工班代班组长王某认为已经无法正常作业，便叫李某、代某、王某停工下楼。李某、代某从 26 层下来后未发现王某，认为王某已回家。2022 年 6 月 9 日 7 时 30 分上班未发现王某，泥工班代班组长王军民联系王某家属，王某家属称王某没有回家。王军民随后安排李某、代某在工地寻找。在 7 时 54 分许，李某在 6 号楼一楼排风井底部发现王某躺在地板上，头部流血，便告知王军民，王军民收到后立即赶到现场查看，并第一时间拨打了 120，在 120 现场确认王某已死亡后王军民便报 110。公司主要负责人同时报告当地政府并保护事故现场，事故伤害没有造成扩散，事故处置符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有关规定。

事故发生后，秀英区委、区政府及主要领导高度重视，立即做出批示指示，要求要迅速成立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开展事故调查，并做好善后处置工作。接到事故报告和区主要领导指示后，秀英区应急管理局、海口市公安局五源河派出所、长流镇人民政府立即派员前往事故现场，开展事故现场勘查、召开事故协调会议、妥善处理善后等工作。同时，组成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起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者姓名：王某，男，48 岁，身份证号码：46002*****122***，户籍地址：海南省澄迈县*****。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 145 万元。

四、事故调查过程及原因分析

2022 年 6 月 9 日，海口市公安局秀英分局刑事技术大队

现场勘验笔录证实，死者是从6号楼26排风井坠落楼坠落至一楼地下室楼梯转角平台。

2022年6月15日，死者家属4人关于王某身体健康说明证实：其本人有低血糖和高血压病史，平时有服用药物控制，近两个月来突发晕厥和摔倒情况时有发生。

2022年6月20日，海南祥正司法鉴定服务有限公司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在排除其他因素（自杀跳楼、他人加害等）前提下，王某符合因其自身低血糖及高血压病发作昏厥摔倒跌落致重型开放性颅脑损伤而死亡。

2022年8月19日，海南建筑协会专家组意见认为：本起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是王某在避雨撤离过程中，因不走上下作业平台专用便梯，加之下雨天脚手架钢管湿滑，心理紧张，引起高血压病发，造成昏厥，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在坠落之后，因排风井无支撑物，身体没有得到保护，是导致死亡的间接原因。

综合上述意见，结合相关人员笔录及其他佐证材料，事故调查组认为：

（一）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王某因急于避雨，违反操作规程，不走上下平台作业专用便道，违规翻越女儿墙从脚手架下楼，在进入排风井窗台（以为可通室内）瞬间，因为下雨钢管湿滑，又担心违规行为被处罚，心理紧张，导致血压升高、造成昏厥，意外坠入排风井内，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排风井内无支撑地面，王某在坠落瞬间没有获得保护，

无法得到及时救助，是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五、事故性质认定

“6·9”事故调查组认为，中商联合泰盛建筑集团有限公司“6·9”一般高处坠落死亡事故是一起因身体自身健康原因导致的意外坠落死亡事故。

六、事故防范建议和整改建议

（一）中商联合泰盛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海南广意明劳务有限公司在招收作业人员时，要注重对个人的身体作健康检查，明确告知个人作业禁忌事项，加强安全生产培训，培养个人遵章守纪的意识，落实操作岗位应急措施，确保施工安全。

（二）北京中联环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要主动履行监理职能，检查施工作业单位的人员相关身体条件及培训经过，加强对施工过程中监理工作，及时发现并排除事故隐患，杜绝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6·9”事故调查组成员(签名):

中商联合泰盛建筑集团有限公司“6·9”

一般高处坠落死亡事故调查组

2022年8月26日